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记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2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851,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2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1,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851,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3%。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850,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0,3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91%;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邓瑜、金嘉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数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紫东投资	是	2,278	13.40%	5.68%	2023-05-08	2023-1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278	13.40%	5.68%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对上述质押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罗阳勇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紫东投资	17,000	42.39%	2,278	-	-	-	-	-	-	-
罗阳勇	13,600	33.92%		-	-	-	-	-	10,200	75.00%
合计	30,600	76.31%	2,278	-	-	-	-	-	10,200	33.33%

注:罗阳勇先生所持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2:30至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满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7,640,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5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99,52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4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2%。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2%。其中:无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投票;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3,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607,621,494	99.9969%	19,100	0.003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2	8,094,120	99.7646%	19,100	0.2354%	0	0.0000%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下同。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刘希芬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86,394,059股)、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2,649,23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表决意见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18,157,405	99.6291%	439,900	0.3709%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2	7,673,320	94.5780%	439,900	5.4220%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刘涛、朱智程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全文见2023年12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17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公司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合计27,732,606.40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到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金额(元)
1	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558,964.38
2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841,417.49
3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104,909.98
4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66,063.55
5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161,251.00
合计		27,732,606.40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属公司累计获得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194,385,153.43元,有助于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所属公司光伏及风电项目批复电价已包含上述新能源补贴电价,应收补贴资金已经确认到对应年度的电费收入中,上述补助资金的获得相应减少应收账款数额,不会对公司当年损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56,263,090股的0.0716%,涉及激励对象9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263,090股减少至655,793,090股。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80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人数为76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10月29日至2021年11月09日,公司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109)。

3、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6)。

4、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出具相关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7、2022年01月0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7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5.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

8、2022年0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4日,授予价格为3.46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2年0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为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授予前述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7月15日。

10、2022年0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1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3名激励对象现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8.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5.00万股调整为787.00万股,授予对象由81名调整为78名。

11、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6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81.50万股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82.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05月0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05月11日。2023年05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前述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应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为423.50万股。

12、2023年0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英博先生拟担任公司监事,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10.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23.50万股调整为413.50万股,授予对象由78名调整为77名。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同意对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25.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同意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22.00万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合计4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3.50万股调整为366.50万股,授予对象由77名调整为72名。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公司分年度对公司、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各事业部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鉴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及各事业部2022年度业绩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故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计2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计22.0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总数413.50万股的11.366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56,263,090股的0.07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2、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及《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归属于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的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8.97万元。

(2)根据《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5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2名主动辞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0万股以授予价格3.46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6.71万元;另3名被动离职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3.46元/股,加上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款为人民币30.63万元。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款总计为人民币166.32万元。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支付了前述全部回购价款。

3、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0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A1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11月22日止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2023年11月22日止,公司已减少不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的出资合计人民币470,000.00元,实际支付回购激励股票的货币资金为1,663,169.76元。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2日支付9名激励对象货币资金1,663,169.76元回购其所持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70,000.00股。

5、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263,090股减少为655,79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656,263,090元减少为655,793,09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881,314	28.48%	-470,000	186,411,314	28.43%
高管锁定股	182,746,314	27.85%		182,746,314	27.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35,000	0.63%	-470,000	3,665,000	0.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9,381,776	71.52%		469,381,776	71.57%
三、总股本	656,263,090	100.00%	-470,000	655,793,090	100.00%

注:若上述相关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重康会验报字(2023)第A1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8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生物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蔚蓝生物集团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32.46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在该行开展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550万元。

(二)担保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担保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以公司2022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蔚蓝生物集团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含本次)为6,932.46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45,4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664526566H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596-1号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饲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蔚蓝生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745.65	163,884.08
负债总额	121,559.96	100,316.07
净资产	70,185.70	63,568.01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317.11	87,068.67
净利润	6,965.70	8,751.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三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7,550万元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6,5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6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6,550万元,占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2.62%。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一08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